新疆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 骗取药品经营许可证、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案

【案情简介】2023年8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办理新疆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仓库地址）事项时，发现该公司存在质量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学历材料造假行为。

当事人2021年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事项中提供的质量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学历材料经查证系伪造，违反《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撤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罚款50000元（伍万元整）。

【典型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本案中当事人在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过程中提供虚假的学历资料，即一开始就存在骗取药品经营许可的故意,监管部门应综合考虑主观故意程度、有无危害后果等对当事人进行处理。